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特殊教育。对民办教育进行管理。加强教育教学督导，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四）统筹管理教育系统教育经费。落实教育经费收支的各项措施，监测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五）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管理教育系统的人事、劳动工资。负责教育系统的教师工作，做好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管理教育系统职称评定有关工作。
 （六）负责教育系统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拟定有关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籍管理工作。
 （七）负责实施教育资源布局调整，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管理教育系统校舍及教育用地，盘活各类教育资源。负责安排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和校舍修缮。
 （八）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加强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负责管理教育系统教育信息、对外宣传和教育统计工作。
 （九）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体美劳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负责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及有关外事工作。负责本区内注册的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综合治理。组织指导协调社区教育工作。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十一）负责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普法工作，加强学校法律纠纷事前防范机制建设。
 （十二）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工作。
 （十三）组织推动教育相关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内设17个职能科室；下辖44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本级）
 2.天津市第二十中学
 3.天津市第二南开学校
 4.天津市第二十一中学
 5.天津市第五十五中学
 6.天津市第六十一中学
 7.天津市第九十中学
 8.天津市汇文中学
 9.天津市第十一中学
 10.天津市第十九中学
 11.天津市第五十八中学
 12.天津市汉阳道中学
 13.天津市第二耀华中学
 14.天津市中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5.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职工大学
 16.天津市和平区青少年宫
 17.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小学
 18.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小学
 19.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小学
 20.天津市和平区新星小学
 21.天津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小学
 22.天津市和平区新华南路小学
 23.天津市和平区耀华小学
 24.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小学
 25.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小学
 26.天津市和平区万全小学
 27.天津市和平区哈密道小学
 28.天津市和平区四平东道小学
 29.天津市和平区万全第二小学
 30.天津市和平区兴安小学
 31.天津市和平区中心小学
 32.天津市和平区培育学校
 33.天津市和平区第二幼儿园
 34.天津市和平区第五幼儿园
 35.天津市和平区第四幼儿园
 36.天津市和平区第六幼儿园
 37.天津市和平区第八幼儿园
 38.天津市和平区第九幼儿园
 39.天津市和平区第十一幼儿园
 40.天津市和平区第十三幼儿园
 41.天津市和平区第十六幼儿园
 42.天津市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3.天津市和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44.天津市和平区教师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69,419,439.66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2,988,118.30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55,426,056.1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1,828,501.20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1,207,970.50元，占96.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630,750.00元，占0.84%；

事业收入1,769,892.60元，占0.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46,817,443.07元，占2.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52,860,818.0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1,781,687.11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1,652,855,949.36元，占89.21%；

项目支出200,004,868.68元，占10.79%；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03,513,094.06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7,922,485.44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91,457,628.2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677,701.41元，增长3.39%，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1,457,628.24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544205918.57元，占86.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3627409.54元，占9.13%，卫生健康（类）支出70198131.73元，占3.92%，节能环保（类）支出7808389.4元，占0.44%，债务付息（类）支出5617779元，占0.3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1,650,921.63元，支出决算为1,791,457,628.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6%。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421658.16元，支出决算为18392133.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行政运行成本，如：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支出。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95533450.02元，支出决算为109227872.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及2022年欠款项目等支出预算。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74333657.3元，支出决算为643271675.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及2022年欠款项目等支出预算。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68757583.1元，支出决算为459980817.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部分项目及2022年欠款项目等支出预算。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5512866元，支出决算为136709170.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高中年初预算。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3000元，支出决算为21648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0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民办学校生均补助等项目支出预算。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50166803.01元，支出决算为54014942.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部分项目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07000元，支出决算为27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支出进度缓慢。
 9.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8980899.23元，支出决算为20698616.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
 10.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6440476.45元，支出决算为742299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26746109.79元，支出决算为31355672.2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1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5113697.72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年初预算，增加了中小学购置教学设施支出。
 1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447284.61元，支出决算为36093028.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分类。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733115.8元，支出决算为109132865.6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教职工退休，减少了社保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866557.87元，支出决算为54494543.8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教职工退休，减少了社保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43785.57元，支出决算为830497.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619830.1元，支出决算为47670024.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9768.68元，支出决算为167705.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调出、退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092176.97元，支出决算为21529903.7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8447120元，支出决算为780838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壤治理费用项目根据合同支出。
 21.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17779元，支出决算为56177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631,243,605.7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4,014,244.08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557,077,105.2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伇）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4,166,500.5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8,533.47元，支出决算10,411.64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1,878.17元，完成预算的122.01%；较上年减少158,959.74元，下降9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维护，存在车辆保险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购置公车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533.47元，支出决算10,411.64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878.17元，完成预算的122.01%；较上年减少158,959.74元，下降9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维护，存在车辆保险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购置公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533.47元，支出决算10,411.64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878.17元，完成预算的122.01%；较上年增加2,040.26元，增长2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维护，存在车辆保险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维护，存在车辆保险等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减少161,000.00元，下降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购置公车，本年度未购置。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126,830.38元，比2022年增加522,673.78元，增长86.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日常办公用品耗材购买量增加，疫情后差旅费增加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223,801.0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35,534.2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45,018.9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4,643,247.96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15,472.06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916,797.27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7.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2.9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8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考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2023年度已对27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60214022.47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教育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